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壠小字第343號

原告 薩摩亞商晉鋒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國鋒

訴訟代理人 吳宏毅

被告 益高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旻雄

訴訟代理人 彭德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肆仟肆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5月9日簽立彎管折彎機製作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由原告向被告買彎管折彎機（下稱系爭折彎機）10台，系爭折彎機每台單價為新臺幣（下同）26,800元，總價含稅為281,400元，定金為總價之30%即84,420元，原告並於108年5月17日給付定金完成。被告完成系爭折彎機1台後曾通知原告進行驗收，惟於驗收過程中，原告發現被告製作之機器存有結構上之瑕疵，在彎管折彎過程中將導致彎管受損變形，原告曾為此委請律師於108年8月28日發函催告被告應於文到7日內修正瑕疵，給付符合原告需求之彎管折彎機，若逾期未給付，原告則將解除系爭契約，後被告於108年9月2日以存證信函回覆系爭合約已解除，是被告既同意解除系爭合約，亦拒絕依約交付無瑕疵之機器，故原告於108年9月4日再委請律師函知被告應將上開經原告驗收之機器1台交付予原告，且開立該台機器費用28,140元（含稅）之發票，並返還其餘定金共計56,270元，然被告卻拒絕原告請求返還其餘定金及交付該台機器之

請求，是兩造間系爭合約既已解除，被告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被告拒絕返還定金即屬無法律上之原因，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原告訴訟代理人於108年6月17日有來驗收機臺，並表示沒有問題，被告嗣於108年6月20日致電予原告關心後續處理，詢問機臺是否要開工，原告卻表示不需要那麼多臺折彎機，甚至以不實之相片製作未經被告用印之驗收報告，被告在系爭折彎機上已花費很多心力，故不願交付機器，也不想返還定金予原告等語，資以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其委由被告製作系爭折彎機，每台單價26,800元、總價含稅為281,400元、定金為84,420元，原告於108年5月17日給付定金；被告已完成1台系爭折彎機，未經原告驗收合格，亦不願交付該機臺予原告等情，有系爭合約、定金匯款紀錄、108年8月28日華泓（108）展律字第108082801號函、華泓（108）展律字第108082802號函、108年9月4日華鴻（108）展律字第108090401號函暨回執、存證信函、驗收報告各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00000號卷【下稱司促卷】第8至21頁、本院卷第45至4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條第1、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定金於契約成立後，已屬於價金之一部，嗣契約解除應依回復原狀規定請求返還（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1141號判決意旨參照）。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亦有明文。

01 (二) 經查，參諸原告於108年8月28日委由律師發函予被告之
02 內容，表示「…本公司接獲被告之驗收通知即進行驗收程
03 序，惟於驗收過程中，本公司發現被告製作之機器存有瑕
04 疵略如下述（附件）：1、被告製作之機器為圓形穿孔，
05 熱管需先穿過圓管固定後方能進行折彎作業，但熱管在穿
06 過機器圓孔時，會刮傷熱管表面。2、被告製作之機器折
07 彎熱管後，導致熱管呈現不自然變形。…（四）為此，本
08 公司特委請貴律師函知被告應於文到後7日內修正瑕疵，
09 給付符合本公司需求之彎管折彎機；若被告逾期未為，本
10 公司將解除系爭契約，以為權益等語。」等情，有108年
11 8月28日華泓（108）展律字第108082801號函1份可稽（
12 見司促卷第3至13頁），嗣被告亦於108年9月2日以存
13 證信函回覆「…本司於108年6月20日致電貴司人員回覆
14 ，已不需這些數量之機器中止契約，本司亦表示願以最大
15 誠意配合考慮一週內回覆，貴司未有任何後續回覆，合約
16 已時同中止解除。…」等情，亦有楊梅幼工郵局第52號存
17 證信函1份可證（見司促卷字第18頁正反面），可知系爭
18 折彎機經驗收後未達標準，兩造均同意解除系爭契約，又
19 被告於本件審理時自承不願交付已驗收之該台系爭折彎機
20 等語，則系爭契約既已解除，被告原先受領之定金84,410
21 元即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負有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返還之
22 義務。縱被告另辯稱不願返還定金之理由為有智慧財產權
23 之考量，然此部份辯詞未能舉證供本院參酌，且依上開說
24 明，兩造解除系爭契約後，被告本有返還定金之義務，故
25 被告前揭所辯，實無從憑採。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
26 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定金84,410元，核屬有據，可以准許。

27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
31 ，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為不當得利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本件支付命令於108年11月28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核（見司促卷第47頁），是被告應於108年11月29日起負遲延責任。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4,41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核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芝寧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1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2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